

编者按

《立法法》修改

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立法。

对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倡导，构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系统地阐述了立法方略，既有宏观的战略性思考，又有微观的技术性谋划。在立法与改革的关系上，他提出“凡属重大改革要于法有据”，“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在立法体制机制方面，他提出“要优化立法职权配置，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关于立法质量，他提出“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使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关于立法资源配置，他提出“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此外，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则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基层立法联系点时首次提出的。上述方略、理念，既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有机组成部分，也为我国立法实践提供了科学而明确的指引。

近期，全国人大即将对《立法法》进行第二次修改。这是进一步完善我国立法体制的重要契机，也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推行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改革目标。同时，此次修法也为学界重新梳理相关立法理论提供了良机。本刊特以“《立法法》修改”为题组织专栏，以期通过汇集学界智慧，为此次修法提供有益参考。

冯玉军教授结合《立法法(修正草案)》的内容分别从主要问题、理念原则、机制创新三个方面进行了系统地解读。在此基础上，提出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专属立法权、完善授权立法制度等建议。刘松山教授认为，此次《立法法》修改应当“有所为，有所不为”。文章围绕七个重点问题，分别给出了立法取舍的建议及理由，而取舍的一个关键标准是保持《立法法》自身体系的相对独立性。胡弘弘教授、田骥威博士以执政党历届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为基础，分析总结执政党在不同历史阶段领导立法的基本方法与基本经验。该文虽未直接针对《立法法》修改草案文本，但其中的规律总结在历史、现实、未来三个层面都构成了我国立法制度变迁不可或缺的制度背景。谭嘉玲博士、林彦教授选择部门规章制定主体这一相对微观的主题切入。两位作者认为，部门规章制定主体应满足承担行政管理职能和维护政令统一的宪法要求。当前，应当适当扩大部门规章制定主体范围，并明确法条授权的功能提供事项范围上的依据，建立规范、系统、科学的部门规章制定主体体系。